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以及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局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本局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本局人員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局人員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局每年不定期宣導、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所屬員工性騷擾防治觀念，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局受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申訴專線電話：03-5517187

(二) 申訴專用傳真：03-5532781

(三)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serv@hchcc.gov.tw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八、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九、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主管或職員指派，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應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中遴派，負責兼辦本項業務。

十、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雇主為行為人者，申訴人亦得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機關首長為行為人者，申訴人應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但公務人員之申訴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三)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四)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如附件申訴書）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請求事項。

5、申訴之年、月、日。

(六)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及召集人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並於申訴或他機關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及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審議。
- (三) 申訴案件應自申訴提起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本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十一)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或經證實有誣告事實之申訴人，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十二) 申訴決議應載明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十三)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性騷擾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四) 申訴不符第十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會備查。

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前項懲處應簽陳局長後，移請人事室提報本局考績委員會議決陳局長核定；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四、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及申復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前項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前項第二款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

(二) 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三) 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獲得使用該證物。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十六、當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其申復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並應加註原因，連同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委員會為之。

本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

出申訴。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十七、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逾期未結案或當事人不服其決議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申訴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但再申訴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十八、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十一點第三款結案期限之限制。
- 十九、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局應依本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局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局局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本局不得因人員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三、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